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賴亞芸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629

電子信箱：caridee07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060020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1060020140_Attach01.PDF、106002014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停止適用「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3月10日府授民宗字第1060048257號函轉內政部106年3月7日台內民字第10611009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體育處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

收文:106/03/10



1060001215

有附件